

淡江大學「利晉獎學金」申請辦法

111.08修訂

本獎學金係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進財先生為資助家境清寒學行優秀之學生而設，本校財務金融學系、建築學系和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日間部學生為申請對象。獎學金每學年獎勵壹名伍仟元，以獎學基金之孳息撥付，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於申請學生中遴選決定。

一、申請標準：

- (一)家境清寒、經班導師或系主任推荐。
- (二)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四)申請時間依公告為準。

二、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清寒證明。
- (三)上學年度成績單。
- (四)自傳（五百字內）。